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增加約1%至約349,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6,50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241%至約172,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4.49港仙（二零一四年：0.3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937	125,158	349,419	346,503
其他收入		52	66	319	255
已消耗存貨成本		(37,168)	(42,295)	(112,394)	(111,215)
僱員福利開支		(39,807)	(38,882)	(122,678)	(112,481)
折舊		(3,975)	(5,629)	(16,392)	(16,564)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2,339)	(11,719)	(36,596)	(34,532)
公用事業開支		(6,675)	(8,209)	(20,914)	(23,7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257)	–	(2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74,417	–	216,594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008)	–	(1,8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31)	–	(6,294)	–
其他經營開支		(19,915)	(11,062)	(49,257)	(30,2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42)	–	11,953	–
財務成本	4	(227)	(203)	(621)	(402)
除稅前溢利	5	60,462	7,225	211,058	17,499
所得稅開支	6	(13,352)	(1,964)	(38,983)	(4,154)
期內溢利		<u>47,110</u>	<u>5,261</u>	<u>172,075</u>	<u>13,34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	–	(9)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100</u>	<u>5,261</u>	<u>172,066</u>	<u>13,33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862	4,867	172,450	12,858
非控股權益		<u>248</u>	<u>394</u>	<u>(375)</u>	<u>487</u>
		<u>47,110</u>	<u>5,261</u>	<u>172,075</u>	<u>13,34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52	4,867	172,441	12,851
非控股權益		<u>248</u>	<u>394</u>	<u>(375)</u>	<u>487</u>
		<u>47,100</u>	<u>5,261</u>	<u>172,066</u>	<u>13,33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1.06</u>	<u>0.15</u>	<u>4.49</u>	<u>0.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972)	(6)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9)	172,450	172,441	(375)	172,066
發行新股份	2,560	311,680	-	-	-	-	314,240	-	314,24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555)	-	-	-	-	(5,555)	-	(5,555)
股息（附註8）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5,760</u>	<u>371,546</u>	<u>106</u>	<u>(972)</u>	<u>(15)</u>	<u>309,312</u>	<u>685,737</u>	<u>(108)</u>	<u>685,62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448	-	55,236	124,411	2,962	127,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7)	12,858	12,851	487	13,3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05)	(1,0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38	638
股息（附註8）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00</u>	<u>65,421</u>	<u>106</u>	<u>448</u>	<u>(7)</u>	<u>68,094</u>	<u>137,262</u>	<u>2,182</u>	<u>139,444</u>

附註：

- (i)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額來換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及非控股權益注資。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業務 — 於香港提供放款業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如有）、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其他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283,290</u>	<u>65,970</u>	<u>2,548</u>	<u>1,495</u>	<u>(2,307)</u>	<u>350,996</u>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80,983	65,970	971	1,495	-	349,419
分部間銷售	<u>2,307</u>	-	-	-	<u>(2,307)</u>	-
總計	<u>283,290</u>	<u>65,970</u>	<u>971</u>	<u>1,495</u>	<u>(2,307)</u>	<u>349,419</u>
業績						
分部業績	(10,861)	(134)	216,736	(1,008)	-	204,733
未分配收入						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0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8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953	-	-	-	-	11,953
財務成本						<u>(621)</u>
除稅前溢利						<u>211,05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307,317</u>	<u>39,186</u>	<u>346,503</u>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07,317</u>	<u>39,186</u>	<u>346,503</u>
業績			
分部業績	20,548	1,389	21,937
未分配收入			1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82)
財務成本			<u>(402)</u>
除稅前溢利			<u>17,499</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	20	54	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8	133	416	194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u>51</u>	<u>50</u>	<u>151</u>	<u>147</u>
	<u>227</u>	<u>203</u>	<u>621</u>	<u>402</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9,940</u>	<u>9,394</u>	<u>29,506</u>	<u>28,332</u>
---------------	--------------	--------------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30	1,964	2,506	4,6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499)

遞延所得稅

	330	1,964	2,506	4,154
	<u>13,022</u>	-	<u>36,477</u>	-
	<u>13,352</u>	<u>1,964</u>	<u>38,983</u>	<u>4,1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相關之臨時差額。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6,862</u>	<u>4,867</u>	<u>172,450</u>	<u>12,85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	<u>4,414,905,000</u>	<u>3,347,550,000</u>	<u>3,843,354,000</u>	<u>3,347,55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u>-</u>	<u>-</u>	<u>900</u>	<u>900</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付為數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餐飲

中式酒樓業務

本集團秉持以實惠價格提供高質素菜餚的經營理念。其宗旨是以精心烹調的食品、優秀突出的菜牌及設計高雅的餐飲環境，致力為顧客提供難忘的餐飲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以三個品牌營運的九間酒樓／餐廳，彼等的表現概述如下。

季季紅風味酒家 (「季季紅」)

季季紅的目標顧客為欲以優惠價格享受高質素食品及特式中菜的人士。許多顧客覺得季季紅魅力沒法抵擋，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招牌菜有米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季紅酒樓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至約170,207,000港元。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二品牌，供應並非在其他酒樓能夠品嚐得到的中式點心及新鮮海鮮佳餚。該酒樓設有宴會設備，可容納100張餐桌；喜尚嘉喜宴會廳亦為舉辦大型宴會的理想場所，單一宴會最多可招待1,200位賓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喜尚嘉喜宴會廳錄得收益約59,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提供高檔豪華的中式宴會及餐飲服務，以當代時尚且優雅的裝飾佈置出莊嚴、隆重的宴會環境。紅爵御宴的經營規模在本集團現有酒樓中屬最大，可筵開120席，同時招待多達1,400位賓客。

紅爵御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51,546,000港元。由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所提供宴會及餐飲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10,7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

發記甜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開始擴充並已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從事甜品餐飲業務之聯營公司49%股權。本集團於中國天津首間甜品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產生收益逾人民幣1,000,000元。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製作、銷售及分銷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約60個專櫃。該等食品主要於荃灣的食品加工廠製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食品業務產生收益約65,97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發展旗下證券投資業務，並且投資多項在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本集團亦有投資若干並無上市之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總額約為107,6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變現虧損約237,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16,5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約為422,190,000港元。

歐洲目前的經濟波動，加上全球不斷推出量化寬鬆措施，本集團於作出任何新投資及買賣持有金融資產時將繼續審慎行事，並於未來致力維持及增長其組合價值。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三名借方（「借方們」）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方們（為獨立第三方）授出最多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厘計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該貸款乃由位於新界沙田之商用物業的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該商用物業由其中兩名借方們共同擁有。向借方們作出之貸款及提供財務援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借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授出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3厘計息，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貸款融資乃以位於香港上環之借方住宅物業的第一按揭作為抵押。授予借方之貸款及財務支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放款業務產生收益約1,495,000港元。預期放款業務日後將有穩定增長，並將對本集團帶來持續貢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49,41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餐飲服務營運錄得收益減少9%至約280,983,000港元。然而，負面影響因(i)食品業務，其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全面入賬，而於去年同期，只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收購後五個月入賬；及(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1,495,000港元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172,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241%。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80,117,000港元（扣除稅項）；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11,953,000港元。

減去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62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源於(i)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上漲，導致中式酒樓業績下滑；(ii)香港島季季紅表現未如現想；(iii)錄得虧損之香港島季季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約6,294,000港元；及(i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8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消耗存貨成本共約112,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15,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期內來自餐飲服務及食品營運之收益約32%（二零一四年：32%）。本集團維持對食材的大量採購以享有供應商給予的更多折扣及實現最佳食品組合。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22,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481,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上述食品業務的因素以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脹環境下調整薪酬以挽留富經驗員工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為36,5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約續期後，沙田季季紅租賃成本上升；及(ii)本集團若干餐廳物業位處的大廈管理費增加所致。為更有效控制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到合理水平。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持審慎態度。鑒於全球經濟形勢仍未明朗，香港消費者情緒變得疲弱及政治爭拗趨於兩極化，管理層預期零售環境將會非常艱困。

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由於傳統中式酒樓的初期資本開支龐大，且需要較大樓面空間方能運作，管理層調整其酒樓擴張策略。本集團將集中開設小型中式酒樓。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租金合理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開發滋味別緻菜式及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積極監察上漲的食品成本、工資成本及租金開支，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前景，本集團將探索機遇，以於中國及亞太地區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中國天津河東區開設其第二間「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店。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多個潛在特許經營商磋商，以於中國其他地區擴展其甜品業務。由於本集團有意於新加坡拓展甜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可於新加坡使用「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並將擁有獨家特許權，以上述商標的名義在新加坡開設及經營若干甜品店。

管理層將積極(i)於資本市場尋找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及(ii)尋求可能開發放款業務的機會，並會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貸款產品組合拓大客戶基礎。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22,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分別約5,031,000港元及5,00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927	2,132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2,277	3,327
銀行貸款	21,804	2,418
銀行透支	4,625	5,245
	<u>30,633</u>	<u>13,122</u>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

	按揭貸款	分期貸款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27	860	1,41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132	1,161	2,166
合約分期	120	60	36
未償還分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5	24	1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33	26

按揭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75厘（二零一四年：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75厘）計息。

分期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二零一四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

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息（年利率介乎0.5厘至2厘）（二零一四年：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息（年利率介乎0.5厘至2厘））計息。

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或銀行規定之基本利率加邊際利息（合共實際年利率介乎1.925厘至5.50厘）（二零一四年：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厘）計息。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期貸款	5厘至5.75厘	5厘至5.75厘
銀行透支	5.5厘至7.25厘	5.5厘至7.25厘
銀行貸款	1.925厘至5.50厘	5.75厘
按揭貸款	<u>3.5厘</u>	<u>3.5厘</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52,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8,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達約20,3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55,3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5,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擔保；及
- (e) 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作出無限擔保。

此外，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有抵押銀行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銀行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匯兌風險

由於港元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主要貨幣，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收購永輝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728,108,000	30%
劉蘭英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728,108,000	30%

附註：

1,353,108,000股及37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 Limited（「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擁有。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53,108,000	23%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
鄭韻芝	實益擁有人	421,920,000	7%

附註：

1,353,108,000股及37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及昌亮擁有。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